

香港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游女士：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二月十八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二月十九日的來信備悉。我們正研究議員就第13A(2)條和第13C條的建議。

2. 我們亦附上三個列表，以比較草案條文及外國的法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歐陽可樂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條文的比較

(誤導標價)

	法例名稱	應用範圍
香港	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當貨品的價格及重量單位同時展示的情況• 只限於重量單位 (將擴大以涵蓋所有計量單位)• 以概括條文說明提供清晰資料的要求, 即須「不可被掩蔽或不顯眼」• 只適用於貨品• 適用於人
澳洲	營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誤導標價• 適用於貨品及服務• 適用於機構及人• 適用於在營商或營業過程, 與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 或與宣傳供應或使用貨品或服務有關的情況
新西蘭	公平交易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誤導標價• 適用於貨品及服務• 適用於人• 適用於在營商過程中, 與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 或與宣傳供應或使用貨品或服務有關的情況
英國	消費者保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誤導標價• 適用於貨品、服務、處所或設施• 適用於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在任何業務運作中，有關提供貨品、服務、處所或設施
	(2) 標價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要求更具體地標價，即標價須「明確無疑、容易識別和清晰可辨」 •只適用於貨品 •適用於營商者 •適用於營商者向消費者表示某產品供出售或可供出售的情況
馬來西亞	消費者保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誤導標價 •適用於貨品及服務 •適用於人 •適用於任何人士向消費者表示任何貨品或服務價格的情況
新加坡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不公平營商手法，加入具體條文以針對不同的不良手法，包括誤導標價 •適用於貨品及服務 •適用於供應者 •適用於供應者在消費交易中對貨品或服務作出陳述的情況
美國	紐約州度量衡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具體條文詳列展示價格的方法及規格，例如價格標籤須包括若干資料、單位價格須以特定尺寸的字體顯示 •適用於貨品及服務 •適用於消費品零售商 •適用於展示按單位訂價售賣的消費品

條文的比較

(有關賣方與其他人有關連或獲得其認可的誤導陳述)

	法例名稱	應用範圍
香港	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具體條文禁止有關賣方與其他人有關連或獲得其認可的誤導陳述• 只適用於貨品• 適用於人• 適用於任何人在任何營商過程、業務運作或專業業務中作陳述的情況• 具體地說明構成「與其他人有關連或獲得其認可」的情況
澳洲	營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有關賣方並沒有獲得的支持、批准或聯繫的陳述• 沒有特別指「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適用於貨品及服務• 適用於機構及人• 適用於在營商過程或商業活動中，與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或與宣傳供應或使用貨品或服務有關的情況
新西蘭	公平交易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作出有關賣方獲得支持、批准、認可或聯繫的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沒有就構成「誤導」陳述的闡釋• 適用於貨品及服務• 適用於人• 適用於在營商過程中，與供應或可能供應貨

		品或服務有關，或與宣傳供應或使用貨品或服務有關的情況
馬來西亞	消費者保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有關賣方獲得支持、批准、認可或聯繫的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適用於貨品及服務 •適用於人 •適用於任何人士作出陳述的情況
美國	商標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有關任何人士與他人的聯繫、關連或交往；或有關其貨品及服務的來源、所得他人的支持或批准的誤導陳述 •適用於貨品及服務 •適用於人 •適用於任何人士於商業活動中就任何貨品或服務或貨品容器，而使用任何字眼、名詞、名稱、符號等情況

條文的比較

(有關售後服務的誤導陳述)

	法例名稱	應用範圍
香港	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商品說明」的定義將會被擴大，以涵蓋就貨品是否有維修及檢查服務、有關的保養及該對服務的範圍及費用等事宜• 就售後服務作出誤導陳述，將觸犯有關「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適用於人
澳洲	營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有關維修貨品服務、貨品配件及任何保養、保證或補救等的存在或除外情況所作出的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適用於機構及人• 適用於在營商或營業過程中，與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或與宣傳供應或使用貨品或服務有關的情況
新西蘭	公平交易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有關任何保養、保證或補救等的存在或除外情況所作出的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適用於人• 適用於在營商過程中，與供應或可能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或與宣傳供應或使用貨品或服務有關的情況

馬來西亞	消費者保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有關任何保證或補救等的存在或除外情況所作出的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適用於人 •適用於任何人士作出陳述的情況
新加坡	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概括條文禁止不公平營商手法,加入更具體的條文,針對就有否提供貨品維修服務或貨品配件作出的誤導陳述 •適用於供應者 •適用於供應者在消費交易中對貨品或服務作出陳述的情況